

新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乡县双随机办〔2026〕3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部署，持续完善“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我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和《新乡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内容，县联席办在各县级行业牵头发起部门报送计划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见附件），经征求各单位意见后予以印发，请做好贯彻落实。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本系统涉及计划的业务指

导，确保严格按照入企检查标准、程序规范实施。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建立抽查计划名称(包含年度、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2026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均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此次计划未覆盖的抽查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要求，做好对年度抽查工作的统筹规划，凡是《新乡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涉及的事项，都应以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开展，做到“应联尽联”。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予以调整并进行公示。

- 附件：1. 新乡县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2. 2026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 2026 年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 2026 年保安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 2026 年公章刻制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 2026 年道路旅客运输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7. 2026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8. 2026 年县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9. 2026 年夏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0. 2026 年秋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1. 2026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2. 2026 年新车销售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3. 2026 年二手车市场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4. 2026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5. 2026 年拍卖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6. 2026 年对 ODS 类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7. 2026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8. 2026 年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19. 2026 年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20. 2026 年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1. 2026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2. 2026 年娱乐场所（游艺厅、室，歌舞厅）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3. 2026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4. 2026 年营业性演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5. 2026 年“四上”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6. 2026 年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7. 2026 年物业服务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8. 2026 年房地产估价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9. 2026 年房地产经纪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0. 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1. 2026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2. 2026 年县属学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3. 2026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4. 2026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5. 2026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6. 2026 年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7. 2026 年劳务派遣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8. 2026 年劳动用工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9. 2026 年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0. 2026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1. 2026 年林草种苗质量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2. 2026 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3. 2026 年植物检疫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4. 2026 年农作物种子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5. 2026 年农药生产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6. 2026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7. 2026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8. 2026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9. 2026 年兽药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0. 2026 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1. 2026 年畜禽屠宰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2. 2026 年种畜禽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3. 2026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4. 2026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新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6 年 3 月 16 日

新乡县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重点用能单位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对重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重点用能单位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2	宾馆、旅店	1、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2、公共场所卫生单位管理监督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对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	县级	三季度
3	保安服务业	1、保安服务活动的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4	公章刻制	1、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公章刻制企业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5	道路旅客运输	1、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3、道路客运企业车辆登记情况检查 4、公共场所卫生单位管理监督检查 5、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文旅局	县级	三季度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充装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4、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县级	三季度
7	地方储备粮油存储	1、对县级储备粮油安全储存、轮换管理及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级	第一、二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8	粮食购销领域 (2026年夏粮收购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 2、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遵守市场秩序情况依职责开展相关检查 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全县夏粮收购企业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第二、三季度
9	粮食购销领域 (2026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 2、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遵守市场秩序情况依职责开展相关检查 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全县秋粮收购企业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第四季度
10	养老服务行业	1、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 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已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11	新车销售	1、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监督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12	二手车市场	1、二手车市场(企业)监督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3	成品油经营企业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3、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4、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5、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三季度
14	拍卖企业	1、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2、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3、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企业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15	ODS类企业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监督检查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三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6	污水处理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2、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等依职责开展的相关检查 3、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	县级	三季度
17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进行检查 2、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三季度
18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进行检查 2、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检查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三季度
19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1、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3、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20	旅行社抽查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2、价格行为的检查 3、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检查	旅行社	县文旅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21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歌舞厅）	1、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3、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委、县公安局	县级	三季度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2、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3、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级	三季度
23	营业性演出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级	三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24	“四上”企业	1、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2、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四上”企业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三季度
25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1、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2、违反规划建设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四季度
26	物业服务	1、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价格行为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27	房地产估价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价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28	房地产经纪行业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29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在本县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30	建筑工程质量	1、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监督检查 3、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级	四季度
31	县属学校	1、中小學生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2、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3、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4、学校疾病防控情况的检查 5、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6、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7、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	县教体局	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32	城市供水	1、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2、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卫生状况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健委	县级	四季度
33	城镇燃气	1、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2、充装许可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34	律师事务所（分所）	1、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抽查检查 2、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新乡县所属律师事务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35	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36	劳务派遣领域	1、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37	劳动用工领域	1、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用人单位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38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领域	1、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企业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39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	1、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场所抽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40	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1、林木种苗产品质量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全县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4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2、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查 4、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级	二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42	植物检疫	1、植物检疫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应实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43	农作物种子	1、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相关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4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农药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检查	农药生产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四季度
4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点或农机配件经营店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46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	1、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47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肥料监督检查;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肥料生产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48	兽药生产	1、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49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	1、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二季度
50	畜禽屠宰	1、畜禽屠宰监督检查 2、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51	种畜禽	1、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2、种畜禽广告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四季度
52	医疗卫生领域	1、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2、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驻县一级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县医保局	县卫健委	县级	三季度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53	药品零售领域	1、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2、定点零售药店药械质量情况	县区范围内定点双通道等零售药店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三季度

附件 2

2026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河南省发改委下达的 2026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要求，在纳入“百千万”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5%。

三、检查内容

（一）县发改委检查内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执行情况；分级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执行情况；能源利用报告状况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附件 3

2026 年宾馆、旅店、民宿等 住宿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新乡县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全县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库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公安局检查内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二）县卫健委检查内容：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县水利局检查内容：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4

2026 年保安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新乡县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5%、中风险(B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中高风险(C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高风险(D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0%。

三、抽查内容

(一) 县公安局检查内容：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附件 5

2026 年公章刻制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新乡县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章刻制企业库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5%、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公安局检查内容：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公章刻制业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6

2026 年道路旅客运输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文旅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客运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

（三）县公安局检查内容：道路客运企业车辆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四）县卫健委检查内容：公共场所卫生单位管理监督检查。

（五）县文旅局检查内容：对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年第三季度。

附件 7

2026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信用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进行检查。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充装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县生态环境局检查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县公安局检查内容：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8

2026 年县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新乡县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全县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低风险（A 类）、中风险（B 类）、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发改委检查内容：1. 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保管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情况，库存实物是否符合国家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亏库短量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2. 新增储备粮油计划是否落实，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等违法违规行为。3. 检查贷款管理情况、轮换财务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储备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无违规违纪行为；专牌、专卡、账簿的悬挂和填写情况，粮情检查、熏蒸备案

等开展情况。4. 新收购粮食是否严格执行验质和质价政策规定，库存粮食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食重量、虚构交易”“打白条、拖欠售粮款”“入库检斤凭证造假”等问题。

（二）县财政局检查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一、二季度。

附件 9

2026 年夏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新乡县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 2026 年全县夏季粮食收购企业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发改委检查内容：在 2026 年夏季粮食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三季度。

附件 10

2026 年秋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6 年全县秋季粮食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发改委检查事项为：在 2026 年秋季粮食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附件 11

2026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民政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已备案的养老机构中，按照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抽取，其中 2A 机构抽查比例为 3%，1A 及无等级机构抽查比例为 5%。

三、抽查内容

（一）县民政局检查内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附件 12

2026 年新车销售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至 2025 年底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备案新车销售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内容：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附件 13

2026 年二手车市场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截至 2025 年底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交易主体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内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附件 14

2026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县商务局批复的县区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内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县公安局检查内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

（三）县生态环境局检查内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四）县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五）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6年第三季度。

附件 15

2026 年拍卖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县商务局登记注册的拍卖企业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内容：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

（二）县公安局检查内容：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对 ODS 类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发起，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ODS 类企业，包括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县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17

2026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发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县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内容

（一）县生态环境局检查内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等依职责开展的相关检查。

（三）县财政局检查内容：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18

2026 年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结合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开展检查。

（二）县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19

2026 年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联合抽查 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结合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开展检查。

（二）县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20

2026 年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在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一般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较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检查内容：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附件 21

2026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旅行社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一般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较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检查内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

（三）县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22

2026 年娱乐场所（游艺厅、室，歌舞厅）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一般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较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检查内容：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二）县公安局检查内容：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三）县卫健委检查内容：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一般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较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检查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县公安局检查内容：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营业性演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一般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较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检查内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县公安局检查内容：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25

2026 年“四上”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统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安排，从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针对工业、贸易、投资、服务业领域分两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开展。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8%、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

三、抽查内容

（一）县统计局检查内容：1.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2.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

2026 年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新乡县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 5% 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5%，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不超过 2.5%。）

三、抽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二）县自然资源局抽查事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为以及其他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物业服务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县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本县物业服务企业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中风险（B 类）、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

三、抽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附件 28

2026 年房地产估价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县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要求，在新乡县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中按照不超过 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上级交办督办，群众投诉举报涉及的问题机构做到应查尽查。

三、抽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抽查事项为：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价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房地产经纪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县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在新乡县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中按照不超过 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上级交办督办，群众投诉举报涉及的问题机构做到应查尽查。

三、抽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抽查事项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附件 30

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在本县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和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2. 造价工程师注册情况，企业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情况；3.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4.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附件 31

2026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对象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A、B、C、D 类信用风险等级抽查项目数均不小于 1 个）

三、检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

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市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

（二）县水利局检查内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6年第四季度。

2026 年县属学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教体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县属民办学校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优级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良级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三、抽查内容

（一）县教体局检查内容：中小學生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学校疾病防控情况的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二）县卫健委检查内容：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2026 年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包括供水厂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应急管理、二次供水管理等方面情况。

（二）县卫健委检查内容：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5%、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情况：各类证照是否完备，各项安全制度建立情况（特别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人员在岗及持证上岗情况，三类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等。安全管理：燃气厂站安全管理，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气瓶追溯系统应用，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保护，涉气第三方施工保护，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

及落实演练执行，添加警示性臭味燃气情况，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及“带病运行”治理，燃气用户入户安检、随瓶安检记录等。服务情况：价格、服务电话、服务流程公示情况，用户投诉处理情况，燃气供应稳定性保障措施，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用户群体的服务保障机制，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特种设备及附属安全附件情况；充装许可情况，是否按许可规定充装情况（是否违规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气瓶、翻新气瓶等），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和考核情况；气瓶检验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6年第四季度。

附件 35

2026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司法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新乡县所属律师事务所，将随机抽取对象分为 A、B 两类，2025 年度公示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 100%，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不低于 4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司法局检查内容：1、律师事务所执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2、律师队伍建设情况。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1. 劳动用工违法行为；2. 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3. 就业歧视；4. 违法网络招聘；5 欺诈侵权活动。

（二）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37

2026 年劳务派遣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劳务派遣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劳动用工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取对象为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取对象为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县自然资源局登记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综合评定，按照 20%的比例统一抽取。

三、检查内容

（一）县自然资源局检查内容：1. 驯养繁殖种类、范围场所、设施、技术条件、饲料来源等；2.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等相关活动情况；3. 相关谱系档案、活体标记、专用标识、档案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2026 年林草种苗质量综合监管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按照 10%比例统一抽取。

三、检查内容

（一）县自然资源局检查内容：在圃苗木品种和生长情况以及在建营造林苗木的来源、检疫证、规格、品种、生产经营档案等内容。检查现场同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秩序，维护林草种苗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重点检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期限和区域；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42

2026 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一般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2.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5.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二）县生态环境局检查内容：1. 对危险废物产生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转移等记录情况；2.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3. 危废暂存间、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情况。

（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1. 特种设备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2. 定期检验情况；3. 安全检查、维修记录情况；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取得资质情况、培训记录情况。

（四）县公安局检查内容：1.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安全标准情况；2. 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废弃等过程台账建立情况；3. 视频监控系统使用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2026 年植物检疫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应实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农作物种子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农药生产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农药生产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低风险、中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1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药生产企业购货、生产、销售台账、产品标签等。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安全生产事项。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附件 46

2026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网点，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附件 47

2026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肥料生产者，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肥料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兽药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兽药生产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10%-30%。

三、抽查内容

(一) 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为：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事项。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为：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2026 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10%-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为：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为：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二季度。

2026 年畜禽屠宰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畜禽屠宰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畜禽屠宰企业设立条件，管理制度落实，生产经营行为合法性检查等；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种畜禽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种畜禽广告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保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驻县一级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为 30%。

三、检查内容

1. 县医保局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县卫健委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保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新乡县县区范围内定点双通道等零售药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 3%。

三、抽查内容

1. 县医保局检查事项为：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县市场监管局：零售药店药械质量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